

采购编号：QPZFCG2026-005

##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  
务项目

# 单一来源谈判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14日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合同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 1,78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QPZFCG2026-005
- 3、采购编号：[1826-00005147](#)、[1826-K0000514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0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谈判文件并按照规谈判文件规定参加单

一来源谈判。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谈判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上午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谈判时间：2026年02月27日上午09点30起。

#### 五、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1。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CA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傅瑛瑛

电话：021-6972937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

##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招标人将在谈判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相关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代理机构**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与服务费。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二、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 (2)、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合同文本；
- (5)、项目需求；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 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3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报价方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报价方完成采购项目的货物和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进行报价的商务标说明；

10.2 本项目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内容(但不局限于)的编制要求：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报价明细、分项报价的计算方法与依据、原有合同、商务响应表等。

10.3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响应函、供应商资格声明、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的话)、售后维修服务承诺书(如果有的话)、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资信证明文件等部分。资信证明文件如不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10.4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报价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价方式, 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报货物及服务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货物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功能设计、产品使用说明、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 16、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 并作为其参加谈判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 可根据第16.5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3 在谈判开始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条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谈判，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有的话）。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整（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 20、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谈判与评审

### 23、谈判会议

23.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 24、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5、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25.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属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认定为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5 不具备资格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参加后续谈判。

## 26. 评审过程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采购需求变动

27.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7.2 变动采购需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谈判及成交原则

28.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8.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轮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中配置与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若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4 供应商最后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5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装袋密封。

28.6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以谈判小组书面通知为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密封以及超过最后报价截止时间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28.7 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28.8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增加一轮或数轮谈判，但必须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9、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 谈判小组将推荐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3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将被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采购结果确认**

### **31、成交结果确认**

31.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成交结果公示**

32.1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 **七. 评审过程保密与公正**

33.1 谈判开始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八、质疑处理**

3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2 质疑函必须由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的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4.3 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4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九、成交结果通知**

35.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十、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7、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8、 付款

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价款。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需求

详见附件

### 二、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 2、报价要求：

(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仔细踏勘物业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实地实际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管理的建筑与结构情况及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等各因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成交服务方式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响应。

(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采购文件中运维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物业管理服务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人员开支、保洁与保安耗材使用、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各类报价费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运行维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4)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5) 供应商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6) 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不允许**

### 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14)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1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设计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项目负责人
- (5) 团队成员
- (6) 企业综合实力
- (7) 培训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5、我方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6、我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8、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谈判供应商的要求作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9、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或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的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7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8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0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予认可。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供应商为联合谈判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

## 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1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3、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方案内容：

\_\_\_\_\_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_\_\_\_\_授权代表签字:

\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六章 项目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乙方所提供合同项目中构成要件的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二、合同价格、履行地点和履行周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2 履行地点

合同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履行周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合同项目的服务标准应达到招标需求的要求，如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及其关联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及宣传限制

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该合同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

的企业共同对甲方及其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

5.3 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涉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和实际使用方均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在服务提供后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5%，具体如下：

第一期：2026 年 6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计\_\_\_\_\_元；

第二期：2026 年 9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计\_\_\_\_\_元；

第三期：2026 年 11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计\_\_\_\_\_元；

第四期：2027 年 3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计\_\_\_\_\_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1001254009005439422

## 七、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 2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未答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

## 八、赔偿

8.1 除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30%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8.2 服务期内，若乙方不能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而造成甲方及其关联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服务标准向甲方出具书面的问题报告，并按实际损失情况最高赔偿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 九、违约处罚

设  $M = \text{租用服务合同总价} \times 0.1\%$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租用服务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有义务维护合同的完整性和延续性，如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租用服务合同总价的 15%，并须额外向甲方赔偿一切由此所引致的损失；

3) 由于乙方的维护不力，造成青浦区电子政务核心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即发生故障，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单价  $\times$  次数计算，单价(单位：元)明细表如下：

故障排除时间	0 小时~0.5 小时	0.5 小时~1 小时	1 小时~3 小时	3 小时~24 小时	N 天
故障级别					
I 级 (紧急)	4M	8M	16M	30M	30M*N
II 级 (严重)	2M	4M	8M	30M	30M*N
III 级 (较大)	M	2M	4M	15M	15M*N
IV 级 (一般)	0	M	2M	15M	15M*N

4) 由于乙方的原因, 未能按照租用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则视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  $4M \times$  次数计算;

5) 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租用服务合同总价的 15%。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项目。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3 因乙方违约而由甲方终止合同时，除上述赔偿外，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额外违约金。

##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 十六、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

日期：

